

要钱不要命：“人肉代购”飞国外

每月固定飞韩国“人肉代购”的程璐这下“赔了”。3月20日,从首尔返京的她开始在石景山区集中隔离,其间费用由个人自理,发货计划也宣告泡汤。

在3月24日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边检总站副站长吉利霞表示,北京边检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发挥大数据分析排查优势,发现确有人涉嫌违反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隔离规定,甚至有人往返疫情严重国家地区从事海外代购活动,北京边检将排查信息实时推送有关部门掌握。

代购

3月仍多次赴韩补货

在淘宝上,程璐的“人肉代购”店铺已经开了13年。点击“全部宝贝”,可以看到上百种在售产品。从口红、粉底液,到面霜、精华液,各大品牌的网红化妆品不一而足。按照她的说法,这些都是从韩国的免税店、专柜等渠道采购而来。

在程璐创建的粉丝群里,除了不定期推送新品外,也会有粉丝主动询问她的行程安排。

“亲,这个月还去韩国吗?”“我刚回来,在隔离中,14天……”程璐答复完,还配了张她在酒店拍的照片。

对于这样的结果,程璐其实心里有数。上周,当她再次启程时,就已经在店铺的自动回复中留下这样一番话:“3月18日飞首尔,18到21日接单不发货,后续看隔离情况……”

面对韩国8000多例确诊病例,程璐倒是心很大,“其实还好,大邱我们也不去,其他地方感染不多。”而对于所有境外进京人员均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14天隔离观察的最新规定,她也心存侥幸。即使是返京前夕,还觉得“明天看,才知道”。

程璐曾于3月16日在她的朋友圈里晒出过当天在韩国采购化妆品的小票图片,并表示,“18日我可能去不了,因为回国要集中隔离费用自理,我怕14天酒店费用和吃饭挣不回来。”不过,当记者在3月19日



代购在朋友圈晒出的韩国购物小票。

以买家身份与其聊天,问到上一次是什么时候到韩国时,她并未提及此次行程,而是回答“1日”。

3月18日,她还是坐上了飞往首尔的航班。她的朋友圈显示,短短一个月内,她至少曾在2月27日和3月1日赴韩补货。“之前回来可以居家隔离,不耽误发快递。”程璐坦言,自己会把快递放门口,让妈妈取走送下去。而这次,不仅货发不走,还要为集中隔离支付相关费用。

买家

“现货”还是“假货”存疑

“3月以闭关开始……陆续刷一刷现货,这次真的是且卖且珍惜啦!”早在20天前,同样从事韩国“人肉代购”业务的丁薇就在朋友圈发出这样的广告。2月28日,她最后一次搭乘韩亚航空的航班飞往首尔。返京后,她便开始了“在家卖现货”的生活。

“最近好多卖家虽然不再方便出国,可发货没闲着,也不知道究竟囤了多少。”前些天,林雅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从代购那里入手一款号称“现货”的面霜。到手以

后,她还是有点不放心,就在网上搜索如何鉴定真伪,“感觉质地跟之前在专柜试过的不太一样,怀疑未必是正品。”

事实上,这样的担心并非个例。3月1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就曾发布提醒,称最近越来越多的假代购瞄准了代购行业这块“大蛋糕”,妄图通过各种造假套路以更低廉的成本、更高的利润,知假卖假,欺骗消费者。据了解,假代购常见的套路包括定位造假、物流造假、小票造假,甚至直播造假等。

前不久,北京一名代购也在朋友圈推销自己近期从韩国买回来的商品,同时晒出购物经历和韩国首尔等定位信息,结果被邻居举报。然而,民警并未查询到该名代购近期的出入境记录,造假行为随即暴露。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等信息。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不少代购未按要求执行,违规交易的情况依然存在。

(文中程璐、丁薇、林雅为化名)

据《北京晚报》

上海两男子

因对小区防疫封门 不满袭警被判刑

新华社上海3月26日电(记者兰天鸣)记者26日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两男子在防疫期间阻挠物业对小区封门,并对劝阻的民警大打出手。两人于26日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和6个月。

据悉,2月初,普陀区某街道一小区因疫情防控需要,准备将小区边门暂时封门。曹某奎、曹某星兄弟因住在边门附近,认为关闭边门会给自己和家人出行带来不便。2月10日下午,二人看到防疫工作人员正在封门,以影响家人出入为由,对正在封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阻挠。

在现场维持秩序的派出所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劝阻。兄弟二人非但没有停止,反而对民警谩骂、殴打,造成民警颈部、手部多处受伤。在增援警力的配合下,民警将兄弟二人控制住,并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经鉴定,民警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曹某奎、曹某星在疫情防控期间,暴力阻碍民警执法,致一名民警受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后,法庭当庭宣判:曹某星和曹某奎犯妨害公务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和6个月。

重庆一被告人销售伪劣口罩

被判刑并处“从业禁止”

新华社重庆3月26日电(记者周闻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近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宣判一起销售伪劣口罩案,对原为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的被告人江萍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4万元,同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5年内从事医药行业相关职业。

法院经审理查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江萍从上海家木坤(另案处理)处订购大批量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口罩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24.05万元,非法获利5.75万元。经专业机构检测,该批口罩过滤效率等指标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属伪劣产品。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江萍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无视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违背为人民健康负责、诚信可靠的从业准则,销售明知质量不合格的防护用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为预防再犯罪,应对其依法处以“从业禁止”。

多地海关联动

破获“水客”团伙走私449.5公斤海马干案

新华社广州3月26日电(记者魏蒙)拱北海关26日通报,该关与厦门、深圳、广州海关实施缉私战区联合行动,破获一起走私海马干进境案,打掉珠海“水客”团伙1个,涉案海马干449.5公斤,这也是该关近年来旅检渠道查获的最大一起走私野生动物产品案。

据了解,该案由海关总署缉私局统筹协调、广东分署缉私局的协调指导,拱北海关联合厦门、深圳、广州海关成立联合行动组,并由拱北海关负责该案旅检渠道“水客”团伙的抓捕、搜查及侦办工作。

3月23日,拱北海关出动16人先后在珠海两个地点抓获目标“水客”团伙成员2名,厦门海关在福建南安抓获目标“水客”团伙成员1名。经梳理相关书证,涉案海马干共计449.5公斤。海马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所列濒危物种。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该团伙在菲律宾等地组织海马干货源,采取“水客”拖带方式,走私进境,再通过境内快递邮寄给货主或货主指定收货人销售牟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云买菜”靠谱吗? 平台仍须补课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冯松龄)手机上挑菜、加购物车、下单……几分钟的操作,就完成了买菜任务。疫情防控期间,在线买菜平台纷纷涌现,无接触式“云买菜”成为一种新的消费现象。

然而,有消费者被某些平台最低消费门槛、价格高、配送慢等问题困扰。专家表示,这些问题与消费体验密切相关,是一些商家和平台亟待补齐的“短板”。

买成品到买食材,在线需求井喷

小区实行出行管制时,每天该上哪买菜成了湖北十堰市民王军涛一家最大的难题。后来,他和邻居们开始用“云菜通”微信公众号线上买菜。该服务面向十堰市当地居民开放,只需注册、登录,便可下单买菜、配送到家。

“尝试了几次感觉还不错,那段时间基本都是在这个平台上买的,还省了去菜市场的时间。”王军涛说。

春节后,因为防疫等因素影响,许多消费者像王军涛一样纷纷“转战”线上购菜。“美团”近日发布的《2020春节“宅经济”大数据》显示,疫情防控期间,在美国外卖平台上,蔬菜、肉类、海鲜等食材类商品平均销量环比增幅达200%,葱姜蒜售出了393万份,酱油、醋、十三香等各式调味料的总体销量增长了8倍多。

“饿了么”提供的数据显示,自1月23日至3月8日,全国用户通过饿了么外卖平台购买了约1200万个鸡蛋、20万袋面粉、56万袋酵母……和去年相比,生鲜买菜类外卖订单同比增长了12倍;其中,武汉生鲜买菜类外卖订单同比增长了8.1倍。

“盒马鲜生”门店今年1月线上流量是去年同期的2.8倍;以北京蔬菜销售为例,春节期间整体销量增至日常的3倍。3月18日,“盒马鲜生”在武汉的新店“火线开业”。

对于生鲜市场的前景,盒马总裁侯毅表示十分有信心:“消费者更注重健康、绿色和环保,对生鲜商品新鲜度等品质的要求也将更高,这对生鲜电商平台的持续创新发展是很大的机会点。”

云买菜“光鲜”背后

“云买菜”以其便捷、省时、送货上门等特点备受欢迎,而在订单量激增背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也频频浮现。

——最低消费“设门槛”

消费者王晓君告诉记者,她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始使用某在线平台买菜,但是体验却不是很好。“东西不便宜,不满100元还不能下单。”因为有最低消费限制,她每次都会买100多元钱的菜,但买多了又容易坏掉,而配送时间更让她头疼:“每次下单后都要两三天才能到货,这不是耽误事吗?”

——订单与配送有差异

“虽然线上买菜方便了一点,但是有时候送来的菜跟网上图片不一样,都蔫了。”消费者张秀杰说,一看就是放了好几天的。

记者调查发现,订单配送差异的投诉也不断见诸网上。消费者李洪州在某电商平台上下单购买了一些蔬菜和水果,订单未提醒商品缺货,配送到家后才发现少发了货。“致电商商家无法接通,申请退款也被拒绝。”李洪州说。

——维权取证难

北京消费者陈雄飞很早就体验了“云买菜”,他曾通过多个平台购买过水果和蔬菜,有时会买到不新鲜的水果或蔬菜。出现争议时,商家一般会让消费者拍照上传,审核后退款,但出现少发货或者送货时间延迟等问题,有时说也说不清楚,维权比较麻烦。

消费者魏军也有类似的遭遇:他在网上订了预售的车厘子,到货后已经发苦,申请退款上传凭证后,平台却否认了凭证,直

接取消了申请。

“云买菜”如何提质升级

菜市场曾被戏称为“互联网风口下的最后一块硬骨头”。“云买菜”能否颠覆传统菜市场?生鲜电商的春天真的来了吗?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由于特殊时期电商平台生鲜配送订单量大增,“云买菜”目前存在配送蔬菜或水果不新鲜、送货不及时等问题,加上人工、物流成本提高等因素,商品价格也常受到消费者质疑。

“云买菜”模式考验商家诚信,如果平台消费体验不好,无异于自断后路。“与实体店消费不同,消费者不能亲自挑选菜品,完全由商家发货决定,果蔬的新鲜程度很难界定,维权也很难举证。”陈音江说,对于一些平台设置最低消费的做法,更是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理事阿拉木斯认为,近年来,“互联网+”推动了传统菜市场转型,但力度还远远不够。疫情发生后,“云买菜”很大程度上倒逼了菜市场进一步转型。阿拉木斯提醒,蔬菜肉类等鲜活易腐的商品,不适用于《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云买菜”有陷入退换货纠纷等风险。但他也表示,如果出现购买商品与宣传不符、变质等问题,要保存好证据并向商家反映,也可向消协、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商家应积极确保产品质量,并作出赔偿性承诺,完善退换货规则,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陈音江建议,电商平台应做好人网商家资质的事先审查,并与生产商、销售商共同建立食品安全可溯源体系。若商家营业时间、配送时间、库存情况发生变动,平台及商家须及时将相关内容在平台公示,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规避相关风险。